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7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靜宜大學)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昇為目的。
- 二、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C.B.A 級裁判、教練培訓制度辦法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章則。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靜宜大學體育室。
- 六、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三天。
- 七、地點：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及二樓排球場（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凡年滿 20 歲(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6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天為基準日】)，具高中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以大專校院在校生為優先，非大學生可報名人數至多 20%，如大學生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非大學生報名參加)。
- 九、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 十、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大專排球委員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
- 十一、實習：
 - （一）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四大盃賽(永信、媽祖、華宗、和家盃)及莒光盃、中華盃；以及參與大專體總辦理之賽事合計各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協會盃賽及各縣市盃賽均需服務滿所需場次)。
 - （二）實習期間 2 次未應聘五大盃賽或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 （三）通過實習後學員請至協會網站登錄申請並下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資料收集同意書簽名後連同手續費寄至協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2 室 馮忠老師收)待審核通過後將裁判證寄發本人。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體育室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6311

(三) 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連同一寸相片 2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及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只，按時逕寄上址蕭玉琴老師收，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三、講師：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章則」有關講座應備資格之規定，聘請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十四、課程內容：如講習會課程表（如附件二），其內容為暫定，依講習會當日之課表為主。

十五、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六、報到日期及地點、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報到，不另通知。

十七、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十八、參加本講習會學員差旅費、公假請自行向原服務單位申請，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7 年 月 日體總輔字第 號函核備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7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靜宜大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貼 1 吋相片 2 張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	()	
通訊住址 (含郵遞區號)	()	
服務(就讀)單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p>		
服務單位地址：		
職 稱：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用膳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本講習會報名至 107 年 6 月 8 日(五)止，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並儘速寄出(郵戳為憑)。地址：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體育室蕭玉琴老師收。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7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靜宜大學)課程表

日期 時間	6 月 29 日 (星期五)	6 月 30 日 (星期六)	7 月 1 日 (星期日)
08:30	報 到	08:20~09:50 裁判手勢與旗號分析及示範	08:30~09:20 筆 試
08:45	開訓典禮		
主持人	未定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未定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未定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09:00~09:50	裁判概論	10:00~10:50 性別平等教育	09:30~12:00 執法測驗
講 師	未定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未定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10:00~11:50	規則講解	11:00~11:50 裁判執法與實習(含記錄法)	
講 師	未定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未定 二樓排球場	二樓排球場
12:00~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14:50	規則講解與執法案例探 討	13:00~15:20 裁判執法與實習(含記錄法)	執法測驗
講 師	未定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未定 二樓排球場	二樓排球場
15:00~16:20	記錄法講解	15:30~17:00 記錄法測驗	15:30~16:20 綜合座談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16:30 結訓典禮
講 師	未定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未定 二樓排球場	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